(四)中小企业声明函

注意事项:请按照第二章第一节《投标人须知资料表》中列明的项目属性填写货物类还是工程、服务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</u>(采购单位名称)的 2024 年常州市武进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4年常州市武进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服务类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乐宜适老化健康科技(江苏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0 人,营业收入为 861万元,资产总额为 23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2、_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- 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